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ཁམས་རྫོང་མི་དམངས་ཁྲིམས་ཁང་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法院

དམངས་དོན་འདུམ་ཁ།

民事调解书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6)藏 0329 民初 98 号

原告:谭自彬,男,197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务工人员,住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县太平乡盐井村盐井十社17号。身份证号码532131197710070538。

被告:罗廷文,男,196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务工人员,住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大堡村2组47号。身份证号码510226196411249751。

原告谭自彬与被告罗廷文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调解。原告谭自彬、被告罗廷文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谭自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2014年4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单项协议,约定钢筋人工制作每平方米58元计算。后经结算,于同年11月14日被告出具一张欠条,明确欠原告180000元工资,且保证其中100000元欠款将在同年11月17日上午十二点前支付。现余款180000元仍未付,一直追要欠款未果,故无奈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确实如原告所说,被告尚欠原告180000元未支付,但由于被告欠款太多,现在没钱支付,被告将在三年内,想方设法还清该笔欠款。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罗廷文最迟于2019年12月27日前支付原告谭自彬

180 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950 元，免于缴纳。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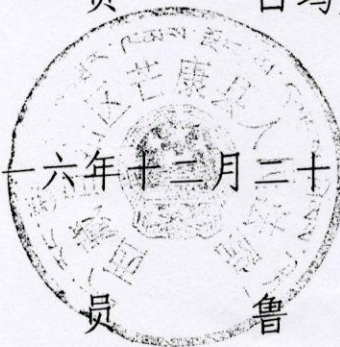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白玛央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鲁 生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藏0328执36号

申请执行人：谭自彬，男，197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务工人员，住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县太平盐井村盐井十社17号。身份证号码532131197710070538。

被执行人：罗廷文，男，196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务工，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大堡村人，身份证号码510226196411249751。

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谭自彬与被执行人罗廷文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罗廷文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按时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罗廷文在香格里拉的房产目前由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1年11月17日，申请执行人谭自彬申请撤回本次执行，请求被执行人罗廷文房产能依法拍卖时再同其他申请执行人共同参与分配，再行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6）藏0329民初98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被执行人未履行协议，申请人可向本院重新申请执行。需要再次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提出书面的申请执行申请。

审 判 长 尼 玛 次 仁
审 判 员 卓 玛 拉 姆
审 判 员 阿 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ཡིག་ཆ་འདི་མ་ཡིག་དང་བསྟུན་ན་ཚུང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白玛玉珍
书记员 仁青郎加